

证券代码：872018

证券简称：鲁班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应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18	鲁班股份	2024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汪黄结律师、屈华蕾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新城 C 座 1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7)。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现已制定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转增股本），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 2023 年度的合作中，具有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现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的，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0-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 C 座 15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燕仪；电话：020-85539109；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 C 座 15 楼董事会办公室。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